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
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依据江夏区总体规划，制订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项目建设规划，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各项规划的监督与实施；

（三）负责辖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开发管理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工作。协助办理辖区建设施工项目的审批、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及有关办证、发证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加强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多方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形成多渠道融资、多元化投资的格局；

（五）按规定权限审批引进投资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公司章程等，协助办理三资企业有关手续。依法监督管理开发区的各类经营实体，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维护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负责协调和管理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及优惠政策实施工作。协助做好区域内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涉外事务；

(七) 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及管理；

(八) 负责辖区内村（社区）的发展、建设、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辖区内被征用的农业人口的安置工作，协调处理开发与企业、公民的关系；

(九) 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兴办和管理辖区各项公共社会服务事业；

(十) 负责辖区内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劳动、人事等事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管理工作；

(十一) 履行对派驻开发区的财政、人社、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的双重管理，负责辖区内的规划、环保、建设、安全生产、人社、民政、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等工作；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夏机编【2018】4号文件，撤消原4个办事处所属的10个事业单位，纳入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14个二级事业单位。二级事业单位包括：

1. 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2. 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3.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室；
4. 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室；
5. 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室；
6. 金港汽车产业园办公室；
7.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
8. 大桥现代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
9. 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10. 金港汽车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江夏区海口泵站）；
11.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12. 大桥现代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13. 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14. 金港汽车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2018年4月撤消原庙山、藏龙岛、大桥、金港四个开发区办事处，新成立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夏机编【2018】4号文件，暂核定武汉江

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 33 名，待区党政群改革时，在区直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后再重新核定行政编制。撤销原 4 个办事处所属的 10 个事业单位，在开发区范围重新整合设立 14 个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 134 名，领导职数 38 名。

现在职实有人数 232 人，其中：行政在职 45 人，事业在职 187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办公用房是租赁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武汉市江夏区腾讯大道阳光创谷展示中心，建设面积 3700 平方米。

（二）交通工具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刚成立不久，目前没有公务用车，藏龙岛产业园 2 台（一台小车鄂 A3384W，一台大巴车鄂 AZU970），金港产业园 2 台（2 台小车鄂 A3381W，鄂 A3382W），庙山产业园 1 台小车（鄂 A3345W）。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电脑 356 台，打印 94 台，复印机 7 台，传真机 1 台，扫描仪 1 台，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1 套，财务软件 1 套。

部门法定代表人：柳长胜；财务负责人：郑军；部门预算编制人：夏博文，联系电话：87992942。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重点经济指标、重要工作项目、生态环境类指标。

重点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有效投资、招商引资、财政收入等八个方面的指标，分别为：招商引资预期目标 487.84 亿元，拼搏目标 539.7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 302 亿元，拼搏目标 311.2 亿元；工业投资预期目标 250 亿元，拼搏目标 25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期目标 1163.16 亿元，拼搏目标 1193.9 亿元；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 170.68 亿元，拼搏目标 171.9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预期目标 28757 万元，拼搏目标 30031 万元；外贸出口预期目标 17209 万元，拼搏目标 173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98.71 亿元，拼搏目标 103.85 亿元。

重要工作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落地、招才引智、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事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等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生态环境类指标主要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方面的内容。

（二）全面深化改革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我区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改革项目、区委年度重点创新项目、区级年度重点改革项目、区级特色改革项目、自主探索的改革项目等方面内容。

（三）全面依法治国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信访、文明创建、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等方面内容。

（四）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目标

主要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等方面内容。

第二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43756.4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19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56.42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4756.42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25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000 万元。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56.42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4756.42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万元。

1. 基本支出 4748.42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134.8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767.41 万元；津贴补贴 1687.77 万元；年终

一次性奖金 17.33 万元；绩效工资 537.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1.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6.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91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87 万元。其中：

离退休费 4.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8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68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8.86 万元；一般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29.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3 万元；工会经费 39.19 万元；福利费 48.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08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19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24643.8 万元。具体包括：

A.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园区道路保洁）2138.47 万元。主要用于四个园区道路保洁等方面的支出；

B.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城管经费）208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协管人员工资、拆违善后、渣土突土临时整治行动、执法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C.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公共设施运行维护）2981.7 万

元。主要用于园区路灯、金港体育公园、湿地公园、垃圾转运站等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D.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学前教育经费）93.2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E.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小学教育经费）108.5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学校等方面的支出；

F.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初中教育经费）333.3 万元。主要用于初中学校等方面的支出；

G.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教育总支经费）4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总支等方面的支出；

H.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森林防火及工作经费）30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设备、护林人员工资、用车等方面的支出；

I.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社区运转及奖励经费）53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日常运转及对环境维护的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J.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对村干部绩效目标奖励）310.84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聘用人员工资及村干部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K.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村湾奖励及集镇道路奖励）356.89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环境管理的村湾奖励、集镇道路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L.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精准扶贫经费）120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对口扶贫户等方面的支出；

M.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文明城市建设及党建经费）300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城市建设、党建学习资料、党员活动等
方面的支出；

N.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人社工作经费）15 万元。主要
用于人社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O.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企业服务经费）244 万元。主要
用于对企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P. 公安、协警、交通、巡逻支出 1740 万元。主要用于
保障派出所及交警中队等方面的支出；

Q. 维稳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等方面的支出；

R. 消防支出 334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中队及消防站水
电、物业、消防车辆维护、消防员装备、消防聘用人员工资
等方面的支出；

S. 安全生产 159.9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
查等方面的支出；

T. 机关运转经费缺口 3691.95 万元。主要用于对运转
经费缺口的补充、食堂支出、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U. 临时人员劳务支出 1420.46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代
理、长期聘用、公益性岗位补助、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V. 公益性文化活动经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举办
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W.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3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等
方面的支出；

X. 街道对福利院补助支出 76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老

人供养等方面的支出；

Y.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776.59 万元。主要用于海口泵站运行、藏龙岛污水处理、汤逊湖水面整治等方面的支出；

Z.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经费）1777 万元。主要用于庙山二小、藏龙岛社区卫生院、金港虎山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AA. 不可预见费 4280 万元。主要用于修缮工程、装修工程、办公设备购置及不可预见性等方面的支出；

（2）2019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364.2 万元，具体包括：

A. 群团组织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群团组织等工作；

B. 村级运转街道负担部分 331.2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街道负担部分；

C. 定补人员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定补人员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000 万元。

分明细如下：

A.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园区道路保洁）8000 万元。主要用于四个园区道路保洁等方面的支出；

B.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公共设施运行维护）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路灯、金港体育公园、湿地公园、垃圾转运站等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C、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绿化养护）50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绿化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9941.22万元。包括：货物类5030.67万元；服务类19596.55万元；工程类5314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2.08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5万元）；（3）公务接待费86.73万元。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8】7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19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共安排绩效预算项目11项，涉及资金35287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

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60.68 万元。包括办公费 162.39 万元、印刷费 86.47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29.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3 万元、工会经费 39.19 万元、福利费 48.99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17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是指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是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是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是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是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是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是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

补助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是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支出（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是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是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业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是指反映。

24. 农业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是指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

25 农业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6.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是指反映各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是指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是指反映用于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